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37号

关于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冀管业”），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大庆市中宝路 88 号中科创业园 B 座，法定代表人：汪利。

汪利，女，1980 年 10 月生，时任董事长；石大林，男，1980 年 2 月生，时任总经理；二人共同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鲁冀管业挂牌后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为大庆锦元泓钢管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元泓”）提供担保 1 笔，涉及担保金额 120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15%，担保对象锦元泓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鲁冀管业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”）第四十八条第（十）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4.1.2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鲁冀管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利、石大林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汪利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总经理石大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

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2 月 12 日